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郑文斌，男，196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（2016）闽092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文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30年3月1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9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8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28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607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1962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文斌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文斌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